

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壹、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學生務必先徵求家長及導師同意，並填寫申請同意書，方可攜帶。
- 二、學生攜帶管制品到校者，必須遵守相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懲處。
經三次(含)屢勸不聽者，則取消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。

貳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次未遵守規定者，登錄聯絡簿並電話聯繫家長。
- 二、第二次(含以上)未遵守規定者，物品由導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隔日到學校親自領回，且不得再帶至學校。
- 三、經通知二日內家長未親自到學校領回者，由學務處生教組暫為保管至期末歸還。
- 四、違規暫為保管期間，學務處會將為管制物品鎖在學校保險櫃，學校不負責保管及維護，相關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未經家長及老師簽署同意書，私自帶管制品，視為違規行為處理。

新竹縣上館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同意申請書

本人同意 _____年 _____班 學生 _____ 申請攜帶 _____ 管制品到校，
用途： _____，使用期間： 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願意配合「上館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規定。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，願意校規處理絕無異議，並嚴格督促學生，保證遵守學校之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導師： _____ 生教組： _____ 學務主任： _____ 相關處室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